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销号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查处情况公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D2LN202104100093 | 2020年，某开发商把玉佛山南坡多年形成的果树以及林带地区砍伐一半，准备建设商品房。 | 铁东区 | 该区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山水居小区三期北侧， 2013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2013年度第3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3〕1474号)。2019年8月，铁东区政府完成该区域征收工作。2020年11月，鞍山创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砍伐树木区域不属于玉佛山风景区，为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营城子村集体林地，该区域林地的使用已于2018年12月获批（辽林资许准字〔2018〕406号），砍伐树木全部具有合法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135279156号）。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确保不发生违法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2 | D2LN202104110059 |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山水居小区三期，政府将小区北侧的林地毁坏，玉佛山南坡的水果树被砍伐，导致自然生态损坏严重。曾向铁东区政府、8890热线、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未得到解决。 | 铁东区 | 该区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山水居小区三期北侧， 2013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2013年度第3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3〕1474号)。2019年8月，铁东区政府完成该区域征收工作。2020年11月，鞍山创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砍伐树木区域不属于玉佛山风景区，为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营城子村集体林地，该区域林地的使用已于2018年12月获批（辽林资许准字〔2018〕406号），砍伐树木全部具有合法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135279156号）。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确保不发生违法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3 | D2LN202104120008 |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09栋楼前八、九个下水井堵塞十年之久，污水返至1单元地下室，异味严重扰民。 | 铁东区 | 近年来，胜利南路109栋楼前下水井偶有堵塞现象，鞍山市东房房产管修公司均第一时间对其进行妥善处理。由于年久老化，南胜利路109栋下水管线出现坍塌及龟裂现象，造成污水渗漏，并通过土层返至1单元地下室，造成异味扰民。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按照《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启动修危修急程序，于2021年4月25日完成了对南胜利路109栋下水管线的维修更新，现下水已经不再渗漏，异味扰民问题彻底解决。铁东区将加强对该处下水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出现污水渗漏及异味扰民问题。  | 无 |
| 4 | X2LN202104130006 | 鞍山市铁东区大孤山村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改变土地用途及性质，非法毁坏耕地500亩建成景区，其中1800余平方米建设大棚玻璃窖头房和大型停车场。 | 铁东区 | 该地块属性为耕地，2015年10月，大孤山村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与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明确租赁土地面积270亩、使用权限30年等相关事项。经铁东区实地勘查，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所租赁土地上建设玻璃材质的农业温室大棚1座，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室内种植应季蔬菜。农业温室大棚外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实地勘查未发现属于景区范畴的相关设施，也未发现璃窖头房和大型停车场，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及性质，所经营项目均属合法且符合相关规定。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该公司的经营项目合法合规。 | 无 |
| 5 | D2LN202104130070 | 2020年，市政部门在鞍山市铁东区莘营路消防小区5号楼南侧施工，路面未修复，扬尘扰民。 | 铁东区 | 该处施工为东山艺境小区建设配套管线,2020年末施工完毕，由于天气原因，当时只对破损路面进行前期修复，未整体修复，存在扬尘问题。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17日，已完成该处路面的整体修复工作，扬尘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下一步，铁东区将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防控道路扬尘。 | 无 |
| 6 | X2LN202104140040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地下供暖设施没有减震降噪设施，产生低频噪音扰民。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在铁东区协调下，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7 | X2LN202104140042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地下负一层热力泵站噪音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在铁东区的协调下，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8 | D2LN202104140015 | 铁东区新兴街道东景美林小区物业将建筑垃圾填埋在小区西南和北侧的山上。 | 铁东区 | 该物业小区在西门园区外租赁场地挖坑，做为建筑垃圾暂存点，存放约5车建筑垃圾，未填埋。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18日，该物业公司已经按铁东区要求，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铁东区将加强对该小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杜绝乱排乱放。 | 无 |
| 9 | D2LN202104160080 | 铁东区一道街民生路至前进路两侧，有两处拆迁现场，施工扬尘污染严重。 | 铁东区 | 现场作业时均有水车进行降尘处理，并有专人进行每日巡查。虽已采取了一定的防尘降尘措施，但仍未达到建筑工地施工标准。 | 基本 属实 | 该工地立即按铁东区要求停工，重新设立了标准围挡，并增设了洒水车，抑制拆扒过程产生的扬尘。目前，该工地已结束拆扒作业，地块内已铺设地面防尘网进行全覆盖。 | 无 |
| 10 | D2LN202104160076 | 铁东区文化街23号楼西侧通往三楼住户区的楼梯附近，经常流淌大量污水，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铁东区 | 文化街23号楼西侧通往三楼住户区的楼梯附近，经常流淌污水是因为国贸大厦地下室3层定时抽水，排水管线接至文化街23号楼下下水管线，定时大量抽水导致下水管线返水至路面。 | 基本 属实 | 2021年4月24日，国贸大厦物业服务企业已对地下管线进行完善，在原有设施基础上另接了新管，将地下室渗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水问题已解决。 | 无 |
| 11 | D2LN202104160013 | 铁东区鼎龙国际小区旁悠悠公园的树木被铁东区住建局砍伐1300至1500棵，并违法侵占公园绿地，破坏公园道路为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修路，没有城市建设规划许可证、现场施工许可证、砍伐移植许可证，曾向铁东区纪委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东区 | 铁东区住建局按照待开发地块"七通一平"市政规划要求，依据铁东区审批局核发的《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许可证》《城市树木砍伐、移植许可证》，拟在规划居住用地范围内实施解放东路西DN1地块出口路道路新建工程、公园附属道路挡墙及边坡支护市政工程类项目，前期移植树木508棵，已备案，未砍伐1300至1500棵，无违法侵占公园绿地，破坏公园道路等行为。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防止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 12 | X2LN202104210076 | 铁东区东亚第一城四、五期七号楼珈珈炸串店位于居民楼内，油烟、异味扰民。举报人从2018年开始，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 铁东区 | 2018年，该店按要求加装了油烟净化器，经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油烟达标排放。2021年4月，铁东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店因前期经营不善，已不再经营炸串业务，店内炸串设备已拆除，仅经营粮、油及速冻食品等便民食杂店业务。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店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再发生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 无 |
| 13 | X2LN202104210070 | 铁东区新兴商贸城新兴市场空调噪声扰民。举报人曾两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东区 | 铁东区新兴商贸城新兴市场平台共有8组空调散热装置，使用者分别为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熹盈假日酒店（原鞍山市格林东方酒店），空调散热装置有规划设计图纸、《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机械维护合同等相关审批手续，且均加装隔音设施。8组空调的使用期均是每年6-9月份，其中，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空调每天早8:00开启至下午15:00关闭，熹盈假日酒店空调全天候使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后，3家公司对隔音板进行了修补完善。2018年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19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2020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21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 | 不属实 | 目前，8组空调均未启用，铁东区已要求3家单位每年空调启用时，先确保隔音设施完好，并进行噪声监测，确认达标后方可正常使用。 | 无 |
| 14 | X2LN202104210014 | 铁东区山水居小区莘英路688栋3单元一楼的鳞艾堂药房、鳞艾堂艾灸馆烧中药，异味扰民。 | 铁东区 | 2020年底该店被邻居民事诉讼，一直停业。 | 不属实 | 2021年底，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管理局已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 无 |
| 15 | D2LN202104220079 | 铁东区东解放路莱佛仕酒店，直排油烟扰民。 | 铁东区 | 2018年，该酒店在后厨排烟系统上加装了油烟净化器，经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达标。2021年4月22日现场检查，该店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未直排。经查阅2021年3月31日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排放达标。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酒店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油烟直排或超标排放问题。 | 无 |
| 16 | X2LN202104230018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地下一层热力泵站噪音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在铁东区的协调下，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7 | D2LN202104240046 | 胡南街罗马假日小区内七号楼北侧（营城子2号地7-5地段）堆放垃圾，污染环境。 | 铁东区 | 该地块部分区域确有少量生活和建筑垃圾堆放。 | 基本 属实 | 辽宁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铁东区住建局要求，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了对堆放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工作，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垃圾堆放现象。 | 无 |
| 18 | X2LN202104250065 | 铁东区政府将鞍山税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玉佛山南坡林带树木砍伐，用于商品房开发。 | 铁东区 | 该区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山水居小区三期北侧， 2013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2013年度第3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3〕1474号)。2019年8月，铁东区政府完成该区域征收工作。2020年11月，鞍山创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砍伐树木区域不属于玉佛山风景区，20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营城子村集体林地，该区域林地的使用已于2018年12月获批（辽林资许准字〔2018〕406号），砍伐树木全部具有合法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135279156号）。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确保不发生违法毁林占地现象。 | 无 |
| 19 | D2LN202104270044 | 铁东区四隆广场财富中心楼下中铁隧道局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车辆运土过程中未进行苫盖，造成遗撒，扬尘污染。 | 铁东区 | 经现场查看，施工现场内部全部硬覆盖，整个工程是在距离地面10米以下进行挖掘，并且盾构挖掘出来的泥土为潮湿状态，现场没有扬尘，其运输车辆也进行了苫盖并且车轮没有带泥上路的现象。噪音主要来源三个方面：一是汽车运输的噪音；二是盾构后配套机器的噪音；三是盾构施工的噪音。施工方已于2020年冬搭建隔音降噪罩棚将地上盾构机的配套设施与外界隔离，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 部分 属实 | 盾构后续配套设施全部进入地下后，施工方搭建了封闭钢结构厂房式的降噪罩棚，使施工声音与外界隔离。同时，施工方按铁东区综合执法局要求，提前做好车辆的安排，增加车辆的数量，保证在晚10点之前完成设备和材料装卸、渣土的运输等工作。目前，该阶段的施工已结束。 | 无 |
| 20 | X2LN202104270078 | 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地下一层热力泵站噪音扰民，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 铁东区 | 该换热站内安装高、中、低三环供暖设备，循环泵两侧安装避震喉作为减震措施。经铁东区多次调解，2021年1月12日，鞍山市供热集团将佳泰花园换热站高环设备更换为低噪音小机组。 | 基本 属实 | 铁东区已将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文件张贴在铁东区佳泰花园小区1号楼，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1 | X2LN202104280059 | 2013年因房地产开发，植被破坏，导致鞍山市东山景区绿之缘天然湖泊干涸，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 铁东区 | 2013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大德御庭项目，该地块由鞍山大德东山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由原鞍山市技工学校和原鞍山市工读学校的国有建设用地组成，不存在破坏植被现象。鞍山市绿之缘小区内有一景观水池，且水池内水位有下降趋势。经调阅铁东区河湖管理名录并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实，确认该水池不在名录中，不属于天然湖泊。 | 部分 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开发房地产，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 无 |
| 22 | D2LN202104290044 | 鞍山市铁东区新兴市场安装在盛仕公寓七楼楼顶空调散热器噪声扰民。 | 铁东区 | 铁东区新兴商贸城新兴市场平台共有8组空调散热装置，使用者分别为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熹盈假日酒店（原鞍山市格林东方酒店），空调散热装置有规划设计图纸、《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机械维护合同等相关审批手续，且均加装隔音设施。8组空调的使用期均是每年6-9月份，其中，鞍山市新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鞍山盛仕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空调每天早8:00开启至下午15:00关闭，熹盈假日酒店空调全天候使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后，3家公司对隔音板进行了修补完善。2018年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19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2020使用时未进行噪音监测；2021年使用时噪音监测达标。 | 不属实 | 目前，8组空调均未启用，铁东区已要求3家单位每年空调启用时，先确保隔音设施完好，并进行噪声监测，确认达标后方可正常使用。 | 无 |
| 23 | X2LN202104300112 | 铁东区莘英路688栋鳞艾堂艾灸馆，为方便经营，用热油浇树根，导致鳞艾堂艾灸馆附近的树木死亡。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麟艾堂理疗馆门前30米未发现有用热油浇死道旁树或空树坑现象，道旁树均正常生长中。 | 不属实 | 铁东区环卫绿化办将加强对铁东区辖区内道旁树监管 。 | 无 |
| 24 | D2LN202104300058 | 铁东区工人街和安乐街有很多饭店没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直排或地排，污染严重。 | 铁东区 |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调查，工人街共47家饭店，其中43家饭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且有清洗记录，但其中16家经过油烟净化后地排，4家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直排；安乐街16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且有清洗记录，但1家经过油烟净化后地排。 | 基本 属实 | 综合执法局针对调查情况立即对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标准排放；对17家地排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标准排放。截止2022年5月铁东区工人街共有53家饭店，安乐街共有13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不存在直排或地排问题。 | 无 |
| 25 | X2LN202104300032 | 铁东区四方台社区万户田小区北墙外堆放大量垃圾，无人清理，污染环境。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该处确实存在生活垃圾散放现象。 | 属实 | 2021年5月2日，铁东区组织车辆、人员对该征收地块的垃圾进行清理，5月3日完成清理工作。共清除7车生活垃圾及8车建筑垃圾。截至目前，该处未在发生垃圾堆放现象。 | 无 |
| 26 | X2LN202104300021 | 铁东区毓恬花园小区东北（湖南街西南区域的山上），树木被砍伐，开荒绿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严重。 | 铁东区 | 该地块为非林地，土地性质为旱地。该地为高官岭村集体土地已被发包，存在附近居民私自在村民发包地上种植现象。 经现场勘察并调阅资料，未发现树木被砍伐。 | 部分 属实 | 2021年4月27日至30日，铁东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及高官岭村对私自在村民发包地上进行种植现象进行了彻底清理。 | 无 |
| 27 | D2LN202104300038 | 铁东区翠湖豪庭小区和翠园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导致生活垃圾堆存在小区内，异味扰民，且垃圾污水流到小区内，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 铁东区 | 经铁东区核实，两小区不需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因地处风景区及公园周边，也不宜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现场发现有垃圾设施容器未满的情况下周边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的现象，均为个别业主随意乱丢弃垃圾造成。以前该小区的垃圾清运模式为三轮车先在园区内收集一圈生活垃圾，然后到园区内小广场统一转运到垃圾收集车上。 | 部分 属实 | 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购置了一台全新的垃圾收集车，直接对垃圾容器位置进行收集。现在每日固定收集清运3次，垃圾设施周边已没有污水流淌现象及异味产生。  | 无 |
| 28 | X2LN202105010019 | 铁东区翠湖豪庭、翠园小区的垃圾在转运过程中，垃圾渗滤液污染地面，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 | 铁东区 | 经铁东区核实，两小区不需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因地处风景区及公园周边，也不宜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现场发现有垃圾设施容器未满的情况下周边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的现象，均为个别业主随意乱丢弃垃圾造成。以前该小区的垃圾清运模式为三轮车先在园区内收集一圈生活垃圾，然后到园区内小广场统一转运到垃圾收集车上。 | 部分 属实 | 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购置了一台全新的垃圾收集车，直接对垃圾容器位置进行收集。现在每日固定收集清运3次，垃圾设施周边已没有污水流淌现象及异味产生。  | 无 |
| 29 | X2LN202105020001 | 铁东区大石街57栋14号居民在楼顶养200多只鸽子和5条狗，臭味扰民。 | 铁东区 | 该处为鞍山市信鸽协会会员赵某某饲养的参加比赛的信鸽，鸽舍符合《关于加强城镇训养信鸽管理工作的通知》（鞍体发〔2000〕第39号）文件要求，现场发现饲养信鸽所用的鸽舍及地面可见鸽子粪便。该处确实存在养狗现象。 | 基本属实 | 2021年5月4日，被投诉人已将饲养的狗及狗笼子等物品进行清理，并承诺不再养狗。2021年5月5日，被投诉人已将信鸽产生的粪便清理完毕，并进行了消毒处理。铁东区要求赵某某加强鸽棚管理，每日清扫两次，鸽粪不得落地、落墙，要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尽量减少噪音影响周边群众。 |  |
| 30 | D2LN202105010010 | 铁东区大石街57栋楼有人在顶楼违规饲养鸽子和狗，噪音扰民，粪便污染环境。 | 铁东区 | 该处为鞍山市信鸽协会会员赵某某饲养的参加比赛的信鸽，鸽舍符合《关于加强城镇训养信鸽管理工作的通知》（鞍体发〔2000〕第39号）文件要求，现场发现饲养信鸽所用的鸽舍及地面可见鸽子粪便。该处确实存在养狗现象。 | 基本属实 | 2021年5月4日，被投诉人已将饲养的狗及狗笼子等物品进行清理，并承诺不再养狗。2021年5月5日，被投诉人已将信鸽产生的粪便清理完毕，并进行了消毒处理。铁东区要求赵某某加强鸽棚管理，每日清扫两次，鸽粪不得落地、落墙，要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尽量减少噪音影响周边群众。 |  |
| 31 | D2LN202105020061 |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铁东区开发商未经批准将优优公园绿地变成商品房并非法修路，侵占绿地的问题。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显示修建道路面积是518平，实际超过一万平，举报人要求拿出砍伐树木许可证，许可证上显示砍伐树木150颗，直径4-5厘米；实际砍伐树木1300-1500颗，直径为20厘米。 | 铁东区 | 铁东区住建局按照待开发地块"七通一平"市政规划要求，依据铁东区审批局核发的《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许可证》《城市树木砍伐、移植许可证》，拟在规划居住用地范围内实施解放东路西DN1地块出口路道路新建工程、公园附属道路挡墙及边坡支护市政工程类项目，前期移植树木508棵，已备案，未砍伐1300至1500棵，无违法侵占公园绿地，破坏公园道路等行为。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防止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 32 | D2LN202105020013 | 铁东区鞍钢花园小区欧陆峰会馆机械噪声扰民。 | 铁东区 | 欧陆峰健身会馆位于鞍钢花园小区7号楼和8号楼之间，2006年通过环评审批。欧陆峰健身会馆有两个设备间，都位于7号楼一侧，分别是洗浴供水设备和游泳池供水及过滤净化系统。其中一楼设备间是洗浴供水设备，负一层设备间是设置游泳池供水和过滤净化系统。会馆游泳池开放时间早6点至21点半，游泳馆水过滤净化设备是24小时运行。该会馆有设备维护记录。2021年5月6日晚，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设备间正上方2单元二楼西侧居民门前和3单元二楼东侧居民家中两户敏感点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 | 不属实 | 铁东区加强对该健身会馆的日常管理，要求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噪音扰民现象。 | 无 |
| 33 | X2LN202105030035 | 铁东区明达山水居3期莘英路688栋3单元1楼麟爱堂药房、鳞艾堂理疗馆，烧艾草时异味扰民，因督察组来辽，目前已停业。 | 铁东区 | 2020年底该店被邻居民事诉讼，停业至今。 | 不属实 | 2021年底，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管理局已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 无 |
| 34 | X2LN202105030034 | 铁东区莘英路688栋鳞艾堂艾灸馆违法占林地，用热油浇树木底部，导致树木死亡。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麟艾堂理疗馆门前30米未发现有用热油浇死道旁树或空树坑现象，道旁树均正常生长中。 | 不属实 | 铁东区环卫绿化办将加强对铁东区辖区内道旁树监管 。 | 无 |
| 35 | X2LN202105030037 | 铁东区翠湖豪庭小区和翠园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导致生活垃圾堆存在小区内，异味扰民，且垃圾污水流到小区内，影响居民生活。 | 铁东区 | 经铁东区核实，两小区不需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因地处风景区及公园周边，也不宜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现场发现有垃圾设施容器未满的情况下周边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的现象，均为个别业主随意乱丢弃垃圾造成。之前该小区的垃圾清运模式为三轮车先在园区内收集一圈生活垃圾，然后到园区内小广场统一转运到垃圾收集车上。 | 部分 属实 | 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购置了一台全新的垃圾收集车，直接对垃圾容器位置进行收集。现在每日固定收集清运3次，垃圾设施周边已没有污水流淌现象及异味产生。 | 无 |
| 36 | D2LN202105030006 | 铁东区爱国街5栋肥肥农家菜油烟地排，油烟净化器噪音扰民，2017年向中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处理。 | 铁东区 | 2017年4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有市民投诉爱国街5栋1楼肥肥农家菜饭店油烟及风机噪声扰民，肥肥农家菜馆加设了油烟净化器。2021年5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发现，该饭店确实存在油烟地排问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油烟《监测报告》显示达标，辽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噪声《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部分属实 | 目前，肥肥农家菜馆已将原来伸入地下的管道进行了分割，油烟地排问题已解决。下一步，铁东区将加强对该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 无 |
| 37 | D2LN202105050060 | 铁东区市政府广场旁边鞍钢花园欧陆风游泳健身会馆噪声扰民，夜间尤其严重。 | 铁东区 | 欧陆峰健身会馆位于鞍钢花园小区7号楼和8号楼之间，2006年通过环评审批。欧陆峰健身会馆有两个设备间，都位于7号楼一侧，分别是洗浴供水设备和游泳池供水及过滤净化系统。其中一楼设备间是洗浴供水设备，负一层设备间是设置游泳池供水和过滤净化系统。会馆游泳池开放时间早6点至21点半，游泳馆水过滤净化设备是24小时运行。该会馆有设备维护记录。2021年5月6日晚，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设备间正上方2单元二楼西侧居民门前和3单元二楼东侧居民家中两户敏感点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 | 不属实 | 铁东区加强对该健身会馆的日常管理，要求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噪音扰民现象。 | 无 |
| 38 | X2LN202105050027 | 铁东区山水居小区莘英路688栋3单元一楼的麟艾堂药房、鳞艾堂理疗馆烧艾草，异味扰民。 | 铁东区 | 2020年底该店被邻居民事诉讼，停业至今。 | 不属实 | 2021年底，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管理局已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 无 |
| 39 | X2LN202105050016 | 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铁东区大孤山镇獐子窝村，侵占农业用地20万平方米建设滑雪场，破坏生态环境。 | 铁东区 | 2015年10月，大孤山村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与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明确租赁土地面积270亩、使用权限30年等相关事项。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所租赁土地上建设玻璃材质的农业温室大棚1座，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室内种植应季蔬菜。农业温室大棚外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实地勘查未发现属于景区范畴的相关设施，也未发现璃窖头房和大型停车场，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及性质，所经营项目均属合法且符合相关规定。 | 不属实 | 铁东区将加强对鞍山市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该公司的经营项目合法合规。 | 无 |
| 40 | X2LN202105050001 | 1.立山区多家修理厂露天喷漆，污染严重，4S店废机油未按要求转移、处置，油抹布扔进村内，污染河流。2.达道湾区域、长丰院内修理厂露天喷漆，严重污染空气。4S店废机油乱扔不转移，满院油泥。 | 铁东区、立山区、经开区 | 一、铁东区长风院内有6家修理厂承接喷漆业务，6家修理厂均有密闭的喷漆间及配套的防护设施，没有发现有露天喷漆的情况。铁东区两家4S店提供了废机油4年内转移手续，没有发现违规行为，没有发现废机油乱扔不转移，满院油泥的情况。二、立山区可从事喷漆作业的汽车修理厂共有26家，4S店3家。26家汽车修理厂均设有喷漆房，现场未发现室外喷漆行为。经询问了解，个别汽修商户存在利用手喷罐露天对车辆进行临时补漆的行为。3家4S店的废机油处置均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辽宁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转移。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随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置，现场巡查南沙河立山段两岸，未发现油抹布。三、经开区共31家汽修商户和21家4S店，经逐户现场检查，汽修商户和4S店均配套建设了一体化密闭喷漆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存在露天喷漆的行为，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均未发现废机油乱扔不转移、不存在满院油泥问题。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走访其他商户了解到，个别汽修商户存在利用手喷罐露天对车辆进行临时补漆的行为。 | 不属实 | 一、铁东区将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违法行为。二、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强汽修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三、经开区对个别汽修商户手喷罐补漆进行批评教育，严格监管辖区汽修行业，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禁一切室外喷漆行为。 | 立山区提醒谈话1人。 |
| 41 | D2LN202104130073 | 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55号三宝晚茶，直排油烟异味扰民。 | 铁东区 | 经现场检查，该店后厨无窗无直排风扇且四个灶头油烟集中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且高空排放烟囱无破损，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并有详细的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表。2021年4月14日由辽宁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油烟进行监测。 | 不属实 | 2021年4月15日辽宁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辽杉环监（WT）2021第127号（1/3）），显示达标排放。2022年5月25日异味检测达标。因此认定油烟异味扰民不属实。 | 无 |
| 42 | X2LN202105020042 | 胡家庙村金家岭大岭道上金新砂石厂毁山林几十亩而建，判甲炉村东侧砂厂占用耕地几十亩，还有判甲炉村西侧砂厂、七岭子村南侧砂厂、七岭子铁路道口快活林酒店东行800米砂厂、胡家庙老村委会西500米砂厂、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笔官堡村通海大道旁砂厂、网户屯村东北角天时碎石厂、大郑台村砂厂、甘泉铺砂厂、大孤山砂厂，均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扬尘扰民，污染环境，为应付检查，均于4月6日前停业。 | 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经开区、高新区 | 一、铁东区：大孤山砂厂2019年末被铁东区政府按“散乱污”企业处理，现场检查时，该砂厂场地内有厂房，部分设备闲置在厂房内，未拆除。未发现生产迹象，不存在“露天作业”问题。2.场内有两个约20平方米的水坑，有少量积水，未见循环污水，没有防渗漏措施。3.现场没有生产迹象，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4.该企业2019年被按“散乱污”企业处理，被断水、断电，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二、铁西区：笔官堡村通海大道旁砂厂无经营许可证，无其他相关手续。该砂场的生产设备闲置未使用，未发现生产迹象，堆放砂石原料约1万立方米，部分未覆盖，院内有2个水坑。该砂场属于“散乱污”企业。三、立山区：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成立于2020年7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销售，该处砂石场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立山区已于2020年12月16日责令该砂石场停止生产行为并对砂石进行了全覆盖。“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不属实。2021年5月5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场地有一处直径20米左右水坑，生产设备露天闲置未使用。“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发现砂石覆盖网有部分破损，“扬尘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实为立山区奥兴仓储处，成立于2020年9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0年9月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2020年12月份左右，该公司已拆除并变卖传送、破碎设备3台，失去洗砂能力。2021年5月4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一座未全封闭空厂房，有一处约20米长10米宽水坑，部分砂石覆盖网存在破损现象。“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部分属实。四、千山区：举报中涉及千山区辖区内的为网户村东北角天时碎石厂和甘泉铺砂厂。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占地98000平方米，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年产100万吨碎石和销售。该公司碎石生产线都在封闭厂房内，无露天作业现象。院内有一水坑为网户屯村引水上山工程设施，非企业生产使用。2018年新上一条粉砂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千山区政府列入“散乱污”取缔。2019年5月拆除部分粉砂生产设备，丧失生产能力。因鞍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复垦，自2021年3月21日起，因无原料供应停产，未发现存在用循环水洗砂行为。千山区甘泉镇排查，在甘泉镇区域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建筑用途砂的企业。五、高新区：1.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占地面积61377.35（92亩）平方米，厂房面积1245.6平方米，2018年停产至今。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核实，该企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0319.39平方米（45.4亩），其余46.6亩有土地手续。2.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判甲炉村东侧砂厂）占地面积18061平方米，地块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有土地使用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现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占用耕地几十亩”问题。企业建厂平整土地产生扬尘。3.判甲炉村西侧砂厂（鞍山会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环保手续齐全，机械设备在封闭生产车间中，有污水沉淀循环罐两座，正常生产。该企业厂区内地面局部未硬化，原料库房未全封闭，存在扬尘问题。4.七岭子村南侧砂厂（鞍山市千山区鞍达矿业炉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炉料加工、铆焊件加工制作和大石、碎石、河沙销售业务。企业已于2013年停产，院内存有残留沙料。5.七岭子铁路道口快活林酒店东行800米砂厂（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经营范围为碎石，沙子加工。2021年5月4日检查发现：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院内存在部分露天采砂洗砂设备及部分沙料，两个水池为森林消防水池，非企业挖掘，企业涉嫌利用池中水进行洗砂。6.胡家庙老村委会西500米砂（厂鞍山瑾盛筑材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已于2019年10月停产，厂区院内堆放砂石料、废弃设备，存在扬尘问题。六、经开区：大郑台子砂厂（鞍山鑫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内无生产厂房，现场生产设施设备均露天安置，“露天作业”问题属实。企业场内有一处长约40米、宽约20米的蓄水池，无防渗漏措施，“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问题属实。现场砂堆覆盖不完善，“扬尘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停产，“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不属实。 | 部分 属实 | 一、铁东区要求场地所有人立即将剩余部分设备拆除，并将水坑填平。2021年12月29日，场地所有人已将设备拆除清运完毕，水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填平。二、2021年5月5日，铁西区对赵某送达了《关于取缔砂厂的通知》，依法实施取缔。2021年6月30日，该砂厂生产设备及砂石原料清运完毕。经市相关部门确认，该砂厂涉嫌侵占林地问题，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调查。2021年12月30日，铁西区在该地块共种植1400株银中杨，恢复该地块林地功能。2022年4月，恢复林地项目通过验收。2022年4月23日，因砂厂侵占林地问题涉及刑事犯罪，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2022年4月29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对涉及非法占有农用地立案开展侦查工作。2022年5月20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对刘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并进行深入调查。三、立山区对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对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立山区奥兴仓储处）生产部分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采砂、洗砂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四、千山区对辖区内所有涉及水洗砂企业进行排查，坚决杜绝非法企业生产行为。五、1.高新区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料场已清运完毕，沉淀池已填平，地貌已恢复。违法占用林已于2021年底前全部复垦。2.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停业，无扬尘现象。3.鞍山会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堆料场仓库封闭已完成。4.鞍山市千山区鞍达矿业炉料加工厂院内存有残留沙料已全部清运。5.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沙料彻底清除，场地恢复平整，生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6.鞍山瑾盛建筑材料加工厂生产设备已拆除、石料堆已清理。六、经开区按整治“散乱污”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处理，于2021年5月实施断水、断电，并完成蓄水坑回填；于2021年9月完成现场设备和砂石、砂料的全部清运。 | 铁西区对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立山区对1人诫勉谈话，4人提醒谈话。高新区给予10人批评教育、1人诫勉谈话、2人党内警告。经开区对1家单位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 |